

110年 各縣市春節運價		
計費方式	加價期程	縣市別
每趟次加收 20 元	除夕前 2 日至年假結束期間，如不足 10 日則以國定年假最後 1 日(含)往前推算 10 日起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
每趟次加收 50 元	除夕前 2 日至年假結束期間，如不足 10 日則以國定年假最後 1 日(含)往前推算 10 日起	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	除夕前 2 日至年初五(計10日)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	除夕前 3 日至年初五(計9日)	澎湖縣
	除夕前 1 日至年初五(計7日)	金門縣(日間)
每趟次加收 100 元	除夕前 2 日至年假結束期間，如不足 10 日則以國定年假最後 1 日(含)往前推算 10 日起	桃園市(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)
	除夕至年初五(計6日)	彰化縣、南投縣
全日按夜間加成標準收費、並再加收30 元	除夕前 2 日至年初五(計10日)	宜蘭縣
全日按夜間加成標準收費、並再加收50 元	除夕前 2 日至年初七(計10日)	臺東縣
	除夕前 2 日至年初五(計8日)	花蓮縣
每趟次按表加收30%	除夕前 2 日至年初五(計8日)	新竹市、新竹縣
	除夕前 1 日至年初五(計7日)	苗栗縣